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 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2018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汽车贸易业务及供应链管理及金融服务，资金需求较大，故所需担保额度较大。公司根据各控股子公司2018年经营发展需求相应调整了担保额度。经评估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融资能力后，我们认为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支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总体良性发展，且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照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措施或以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保障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2018年为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客户的消费信贷业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差额回购义务，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符合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正常开展业务需求，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独立董事：陈三联、陈丹红、高凤龙

2017年12月27日